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SEEC MED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

2023 年報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董事報告 | 3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6 |
| 企業管治報告 | 11 |
| 董事簡歷 | 18 |
| 董事會報告 | 19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25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29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30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1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3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5 |
| 財務摘要 | 100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亮先生

李曦先生

李焯先生（主席）（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李振先生

章知方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周洪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智鴻先生

梁達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辭任）

王清漳先生

公司秘書

文潤華先生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23樓230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萬通保險大樓23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seecmedia/index.htm

股份代號

205

董事報告

本人謹代表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業務回顧

廣告及銷售書籍及雜誌

數年來，本集團向其中國客戶提供廣告及營銷相關服務，例如組織推廣活動及論壇、提供並協助進行市場調研及推廣項目。來自廣告及銷售書籍及雜誌業務以及營銷相關服務之收入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之一。然而，由於中美貿易戰對全球經濟造成的負面影響以及中國互聯網經濟於過去數年的高速發展，本集團的平面媒體廣告業務近年來面臨著困境及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由於受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以及各雜誌業主或運營商之所有獨家廣告合約均已到期，本集團於中國的平面媒體廣告業務之經營規模大幅減少。因此，本集團來自廣告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以及營銷相關服務之收入遭受不利影響。

為了多元化其廣告業務收入，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起已積極拓展數字媒體營銷服務及多渠道網絡(MCN)業務。期內，提供廣告及營銷相關服務之收入約為26,8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9.8%。

證券經紀

本集團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因應戰略發展需要，本集團已對該等業務分部的重心進行審閱及調整，以更有效及更盈利的方式分配資源。由於「證券經紀業務分部」的經紀業務（簡稱「證券經紀業務」）持續虧損經營，董事會已決定不再經營證券經紀業務。本集團正竭盡全力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交還牌照。

本集團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證券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自開展證券經紀業務以來，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經紀服務，並參與香港上市公司之股本集資交易，包括配售、包銷及首次公開發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經紀業務之佣金及經紀收入以及利息收入合共約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0.7%。由於證券經紀業務僅佔本集團總收入的一小部分，董事會認為，停止經營證券經紀業務並無對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造成重大影響，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有利於本集團更好地發展。

放債

為增強本集團靈活性以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本集團亦透過發展放債服務為其客戶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本集團認為放債業務將能夠利用本集團現有之金融業務，並能夠拓展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之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之持牌放債人）經營放債業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放債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約為11,3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9.5%。

董事報告

關於放債業務，本集團旨在通過向包括個人及企業在內的各類客戶提供有擔保或無擔保貸款開展放債業務。客戶來源主要為舊客戶，透過業務網絡或管理層的關係轉介。貸款主要為有擔保大額貸款。根據客戶信用，本集團將在申請貸款時按個案基準評估是否需要提供抵押品及抵押品的覆蓋狀況，且有關評估乃按個案基準進行。一般情況下均要求提供抵押品，除非該貸款有其他擔保人或可提供有關借款人及／或擔保人財務能力的證明文件，從而得出令人信納的評估。放債業務之資金來源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

於授出貸款前會進行獨立信貸評估。獨立信貸評估將單獨進行，以評估潛在借款人的信貸質素（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潛在借款人的信貸記錄及財務背景），負責人員將取得彼等之身份證明（就個人而言為身份證或護照，及就企業而言則為商業登記證、最新的週年申報表及憲章文件）、潛在借款人及彼等擔保人的收入或資產證明（如股票或銀行對賬單）、評估抵押品的價值並驗證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以確保能夠收回貸款。如有需要，本集團亦會委聘估值公司協助評估抵押品的價值。獨立信貸評估將用於釐定授予潛在借款人的信貸額度。作為持續貸款監控過程的一部分，成功授予借款人之貸款信貸額度將由管理層定期進行信貸檢視。因此，授出貸款後，本集團仍會每月及當本集團認為抵押品的相關市場出現巨大波動時，對抵押品的價值進行檢查，以確保其價值概無發生重大惡化。

為盡量減少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並就支付貸款利息及本金的最後期限與客戶密切跟進，借款人的賬齡分析按月編製，並受到密切監察以盡量減少與該等借款人相關的任何信貸風險。負責人員將每月向董事匯報本集團的貸款組合狀況，以便董事可密切監察貸款組合及評估可收回性，進而繼續採取風險控制及管理策略。本集團在處理拖欠款項方面有規範的程序，倘債務逾期3個月，負責人員將向其客戶發送提醒及／或催款函。倘債務逾期6個月，管理層將考慮聘請律師就貸款及其追討及執法行動提供意見。

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貸款組合而言，貸款本金額介乎約40,000港元至22,500,000港元。有擔保貸款的金額約為84,900,000港元，而無擔保貸款的金額約為33,700,000港元。有擔保貸款由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作擔保。有擔保及無擔保貸款的年利率均介乎8.0%至10.0%。有擔保貸款的期限為一年，且所有授出的貸款均為非循環貸款，無擔保貸款的期限介乎一至三年，且所有授出的貸款均為非循環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涉及三十七名個人客戶及一名企業客戶，其中，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涉及的應收貸款分別約為17,400,000港元及73,000,000港元，佔本集團應收貸款總額的約15%及62%。企業客戶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全部個人客戶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投資業務的客戶從事香港上市證券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手袋買賣及零售、為建造及樓宇工程提供腳手架、裝修及其他配套服務。五大借款人均為個人，其所有貸款均以抵押品作擔保。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年報中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由於COVID-19帶來持續的經濟影響，經濟下行已影響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導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及撇銷所產生之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約25,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5,300,000港元）及約8,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2,800,000港元）。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及並無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債務人已破產、清算或任何表明可能發生付款違約事件時，本集團撇銷應收貸款及利息。儘管前路困難重重，本集團將密切監察貸款組合以採取風險控制及管理策略。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應收貸款及利息進行減值評估。為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貸款減值金額，獨立專業估值師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前瞻性因素。負責人員將按每月及持續基準對逾期金額進行定期審查並採取跟進行動。

董事報告

電子商務

自二零一六年起，本集團開始從事提供電子商務平台相關服務及銷售相關產品。由於向電子商務平台提供的服務及銷售的產品以項目為基礎，因此，於所有電子商務平台合同到期後並無尚未履行的合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高科技產品並未產生收入。

展望及前景

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持續復蘇，然而，全球經濟仍面臨著巨大挑戰，經濟指標走弱表明未來將面臨更多挑戰。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加劇、俄烏戰爭持續以及中東衝突將成為當地和全球經濟復蘇面臨的最大挑戰。中國在經過三年的COVID-19疫情防控制後，出台了一系列經濟刺激政策，此舉或會改善市場情緒，為外部環境帶來好轉。預計中國經濟在二零二四年的增長將略有放緩。資本流入呈現反彈趨勢，但外國長期直接投資者對中美關係持續緊張持謹慎態度。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強化其金融業務，以更具效益及盈利的方式分配資源。本集團亦將積極發展其廣告業務，尤其是董事會認為近幾年市場發展迅速的數字媒體營銷及MCN業務。儘管當前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金融業務之表現、發展及潛在業務風險，並識別最適合本集團業務組合多樣化發展方向。

本集團將維持其審慎樂觀的態度，並探索可為本集團帶來良好可持續回報及最大化股東價值之其他合適投資機遇。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股東、業務夥伴及顧客的鼎力支持，同時亦謹藉此機會感謝各員工於本年度對本集團作出的不懈努力及寶貴貢獻。我們將致力實現長期增長及回饋股東。

執行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提供廣告服務以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之收入總額為約26,800,000港元，其相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0,200,000港元減少46.6%。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證券經紀業務、電子商務業務及放債業務之收入分別為約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200,000港元）、約零港元（二零二二年：約6,700,000港元）及約11,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000,000港元）。證券經紀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開始，而電子商務業務及放債業務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開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為約29.3%，低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56.4%。本年度毛利率下降乃由於高毛利率的業務分部所貢獻的收入佔比減少。

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持作買賣投資包括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作買賣投資錄得公平值收益約12,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公平值虧損約30,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為約5,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之約2,300,000港元增加約117.4%。有關增加乃由於員工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二年之約22,800,000港元增加約88.2%至二零二三年之約42,9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員工成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分佔本集團之合營企業財迅萌達（北京）廣告有限公司之收益約4,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分佔收益約6,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之減值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分佔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亞太」）之虧損約10,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分佔虧損約9,300,000港元）。亞太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93），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資產顧問服務及資產評估、企業服務及諮詢、媒體廣告及金融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確認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約71.8%至約23,3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約82,5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約12,1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確認公平值虧損約30,700,000港元；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減少約63,700,000港元及部分被行政開支較二零二二年增加約20,100,000港元抵銷。

為保留財務資源以備本集團日後開展業務所需，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二三年派付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5,311,287,93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531,13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已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5,311,287,930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18,270,000港元。

有關公開發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售股章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已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有關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資料載列如下：

| |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千港元 |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千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所得款項 淨額之實際用途 千港元 |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千港元 | 所得款項 淨額之未動用 結餘 千港元 | 悉數動用 餘下所得款項 之預期時間表 |
|---|---|---|---|---|-----------------------------|--------------------------|
| 成立及營運第1類公司 | 275,000 | 275,000 | - | 275,000 | - | - |
| 成立及營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牌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 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公司 | 10,000 | - | - | - | 10,000 |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收購從事電子商務平台開發及 營運之公司 | 124,000 | 124,000 | - | 124,000 | - | - |
| 運營及發展放債業務 | 110,000 | 110,000 | - | 110,000 | - | - |
| | 519,000 | 509,000 | - | 509,000 | 10,000 | |

董事會預期未動用結餘將用作擬定用途。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認購新股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計12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港元（「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完成，故而已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2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其他費用）約為47,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大廣告業務，尤其是本集團的數字媒體營銷服務及多渠道網絡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21,600,000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預期使用時限將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 性質 | 所得款項的原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 於本公告日期 | | 餘額 百萬港元 | 完全動用剩餘 所得款項之 預期時間表 |
|-------|--------------------|-----------------------|------|------------|--------------------------|
| | |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 | | |
| 認購新股份 | 擴大廣告業務 | 47.8 | 21.6 | 26.2 |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有關認購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之公告。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買賣之投資（即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約為65,2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5,3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以上之投資為重大投資。由於並無投資的市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以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市值計的其中一項重大的持作買賣投資之詳情載列如下：

| 公司名稱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所持股份數目 | 股票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比例 | 市值 千港元 | 佔本集團資產 總值之比例 | 投資之未變現 公平值收益 千港元 | 已收股息 千港元 |
|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投融資」） | 13,000,000 | 3.2% | 13.9 | 3.7% | 4,523 |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投融資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約12,1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公平值虧損約30,700,000港元）。

展望未來，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所持上市投資之未來表現將不穩定且受整體經濟環境、股本市場情況、投資者信心以及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表現及發展的影響較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日常營運活動主要以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約181,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05,6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虧損約37,4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為約20,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2,7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及借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約52.1%（二零二二年：約51.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付保證金約零港元（二零二二年：3,400,000港元），應付債券約20,9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0,900,000港元）及其他貸款約9,4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20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除外）約為41,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83,000,000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持作買賣投資約零港元（二零二二年：約6,700,000港元）以擔保應付保證金約零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400,000港元），該應付保證金已計入本集團之借貸。

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承擔（二零二二年：無）。

外幣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庫務政策為於外匯風險對本集團有重大財務影響時管理相關外匯風險。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一項自一名受規管證券經紀取得之定息借款約零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400,000港元），並無持有任何金融工具從事對沖或投機活動。

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70名（二零二二年：46名）僱員。薪金、花紅及福利乃根據市場情況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獲採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所有條款及條件與舊購股權計劃相同。

自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起，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已發行及尚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的合併股份。因此，按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637,200,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已調整為按每股面值2.0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31,86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31,800,000份可合共認購最多31,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的購股權。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152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31,800,000份可合共認購最多31,8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的購股權。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122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58,400,000份可合共認購最多58,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的購股權，歸屬期為授出日期後六個月。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的收市價為每股0.355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為16.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該計劃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股份數目為122,000,000股（二零二二年：63,600,000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6.6%（二零二二年：8.6%）。

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61,614,273份及3,214,273份。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員工之獎勵，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批准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授出，認為授出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相一致，該目的為向被投資實體的員工授出購股權以使彼等與本集團擁有共同的利益及業務目標，並通過彼等作為合營企業之員工的日常工作努力最大限度提高合營企業的價值，從而為本集團業務的總體增長及發展作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健全之企業管治，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將為本公司之利益相關者帶來信任及信心。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內所有有關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除外：

(1) 守則條文第C.5.3條及第C.5.8條

守則第C.5.3條及第C.5.8條規定須就每次董事會例會發出至少十四日通知，且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須於切實可行時及時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日前（或協定的其他期間內）向全體董事送交全部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

本公司同意應給予董事充足時間以作出適當決策。就此而言，本公司採用一個更靈活之方法（亦會給予充足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以確保作出高效且快速的管理層決策。

(2) 守則條文第B.2.2條

守則第B.2.2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固定任期及須接受重選。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與所有董事相同（即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該守則完全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條款及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要求之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共同負責監管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管理，並以股份增值為首要目標。董事會已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本集團之日常管理權。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保留決定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財務資料、董事之委任，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運作事項。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李亮先生、李曦先生、李焯先生、李振先生及周洪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羅智鴻先生、梁達賢先生及王清漳先生）組成。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發出有關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完全獨立身份。

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具備作為董事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必要技能及合適經驗，並認為現時之董事會人數已足夠應付當前營運所需。然而，本公司認同並深信透過多元化董事會提高其表現質素之裨益。本公司已引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制定達致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之方針。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7次董事會會議和1次股東大會。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記錄載列如下：

| 董事 | 出席／合資格出席 | |
|--------------------------------|----------|------|
| | 董事會會議 | 股東大會 |
| (出席會議次數／有關董事任期內舉行之會議次數) | | |
| 李亮先生 | 7/7 | 1/1 |
| 李曦先生 | 1/7 | 0/1 |
| 李焯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 1/6 | 0/1 |
| 李振先生 | 5/7 | 1/1 |
| 章知方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 0/5 | 0/1 |
| 周洪濤先生 | 7/7 | 1/1 |
| 羅智鴻先生 | 7/7 | 1/1 |
| 梁達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辭任） | 7/7 | 0/1 |
| 王清漳先生 | 7/7 | 1/1 |

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李亮先生、李曦先生、李焯先生、李振先生及周洪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智鴻先生、梁達賢先生及王清漳先生）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從而確保彼等對董事會持續作出知情及有價值的貢獻。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焯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任期為直至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輪值告退為止之期間。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智鴻先生（委員會主席）以及委員會成員梁達賢先生及王清漳先生。

審核委員會負責委聘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慣例、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之有效性。該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財務業績。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詳情如下：

| 成員 | 出席率 |
|--------------------------------|-----|
| (出席會議次數／有關董事任期內舉行之會議次數) | |
| 羅智鴻先生 | 2/2 |
| 梁達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辭任） | 2/2 |
| 王清漳先生 | 2/2 |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智鴻先生（委員會主席）以及委員會成員梁達賢先生及王清漳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考慮及批准有關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相關之本公司政策及架構的建議，以及向董事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相關之本公司政策及架構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亦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

薪酬委員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由董事會作出最後決定。

董事薪酬按各董事之技能、知識及經驗、所參與之本公司事務及當時市況釐定。董事亦可獲授購股權作為彼等持續服務本集團之長期獎勵或報酬。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兩次會議，羅智鴻先生、梁達賢先生及王清漳先生出席會議。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清漳先生（委員會主席）以及委員會成員羅智鴻先生及梁達賢先生。

董事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任何建議變動之推薦意見。

「細則」賦予董事會權力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成員加入董事會。在計及董事會多元化時，提名委員會將監察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並不時檢討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兩次會議，羅智鴻先生、梁達賢先生及王清漳先生出席會議。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載有指引提名委員會物色及評估候選人以就委任向董事會或就選舉向本公司股東提名為本公司董事的原則。該政策載有提名委員會於考慮提名時須遵循之若干因素。該等因素包括候選人技能及經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所訂明的多元化觀點、候選人的時間承諾及誠信及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標準（倘候選人擬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政策亦訂明下列提名程序：提名委員會(a)將採取適當措施物色及評估候選人；(b)將考慮本公司股東提名推薦或提名之候選人；及(c)將提交候選人個人資料予董事會以供審議並作出推薦意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列載董事會就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採納的方法。在設計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本公司已從多個角度考慮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服務年資及作為董事所投入的時間。本公司亦將考慮與其自身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別需求相關的因素。最終決定將根據經選定的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而作出。

董事會努力確保其支持業務策略落實及使董事會有效運作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樣化的視角的恰當平衡。董事會已就政策的實施設定可量度的目標（就性別、技能及經驗而言）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該等目標的適當性及釐清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提名委員會將盡其最大努力，於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為維持性別多元化的平衡，提名委員會致力確保招聘及甄選常規架構合適，以考慮不同類別的候選人。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當前成員組成在性別、專業背景及技能方面具備多元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總體負責履行企業管治之職責。董事會已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專業發展。董事會持續檢討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以確保相關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處理議事程序，並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專業培訓。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整體負責維持本集團健全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檢討其有效性。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進行獨立檢討，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充足有效向董事會定期匯報檢討結果。董事會透過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每年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包括有關財政、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並認為其屬有效充足。董事會已授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執行該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之管理層持續定期維持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設計及制定適當的政策及監控措施，以確保資產免受不當使用或處置，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根據相關會計標準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有關系統及內部監控只就不發生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原因在於其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

董事會亦已審閱並信納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足夠的。

除在本集團內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進行檢討外，外聘核數師的法定核數工作內容亦包括評估若干重要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否充足有效。倘屬適當，外聘核數師的建議會被加以採納，而本公司將相應加強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對內幕消息的處理和發佈進行規範，以確保內幕消息在獲適當批准披露前一直保密，並確保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

核數師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為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及罷免（須經董事會批准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其股東批准）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在評估外聘核數師時，審核委員會將考慮外聘核數師的相關經驗、表現、客觀性及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提供非核數服務

在確定外聘核數師是否應向本集團提供非核數服務時，所考慮的主要原則如下：

- (i) 核數師不應審核其自身事務所的工作；
- (ii) 核數師不應作出管理決策；
- (iii) 核數師的獨立性不應受到損害；及
- (iv) 服務質量。

倘存在可能被認為與外聘核數師的職責相衝突的服務，則不論所涉金額數目，相關委聘均須自審核委員會獲得事先批准。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之法定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之費用分別約為5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55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港元）。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股東權利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股息政策旨在提高本公司的透明度，並促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有關本公司的知情投資決定。根據股息政策，儘管本公司有意宣派及派付股息，任何股息之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財務表現、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未來擴張計劃及流動資金狀況、整體經濟狀況及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58條，如持股量佔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本公司已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以書面文件提出要求，則董事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內列明的任何事務；且有關會議須於該等要求提交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召開。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85條，如股東希望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推選非本公司董事的人士出任董事職位，該股東可就此把書面通知寄至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為董事會。

為方便本公司通知股東該提案，該書面通知必須註明參選董事的人士的全名，包括其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要求的履歷詳情，並由有關股東簽署，以及由該人士簽署以表明願意接受被推選。

根據細則第85條，發出相關通知的期限須至少為七(7)日，且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倘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收到一名股東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須按照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並於公告或補充通函內列載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資料。

本公司須評估是否有必要押後選舉大會，並給予股東至少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

股東大會之投票及通告

按上市規則要求，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一概以投票方式進行。為遵守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寄送予股東，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會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寄送予股東。

根據細則第59條，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之通知召開，惟倘有以下同意，則股東大會可以較短期限之通知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相信，與本公司投資者保持有效及時的溝通，是維持現有投資者信心並吸納新投資者之關鍵，因此董事會持續高度重視與現有和潛在股東及投資者的積極溝通。本公司及其股東的主要溝通渠道是向股東刊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公告、通函及通告。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為股東與本公司交流意見提供了平台及機會。

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修訂及重列其細則，以(其中包括)符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的修訂。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李亮先生，40歲，於金融行業擁有多年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獲得數學及統計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的投資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李曦先生，49歲，於投資方面擁有多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獲得工業外貿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西安交通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周洪濤先生，46歲，於投資及傳媒相關行業擁有超過10年經驗。周先生現於中國的上海祥宸行置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乃一家位於上海的房地產投資公司。周先生曾任北京方正集團之高級投資經理，擅長於資訊科技及傳媒相關之投資。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並獲得化工工藝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北京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李振先生，43歲，於傳媒行業擁有多年經驗。彼於傳媒界專業從事策略規劃、項目領導及廣告設計。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於中國一間大型傳媒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李偉先生，42歲，於傳媒行業擁有逾10年的管理和運營經驗。彼於傳媒界專業從事策略規劃和項目開發。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間大型傳媒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畢業於湖南大學新聞與傳播專業，獲得理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智鴻先生，40歲，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榮譽），並於二零二二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於會計及審核方面擁有10年經驗。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現時為智立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羅先生曾任銀濤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達賢先生，62歲，於貿易及建築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於多間香港大型私人公司擔任管理職務。梁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清漳先生，61歲，於印刷電路板行業擁有多年經驗，並具有豐富管理經驗。彼從事就專攻化工及產品製造之電子行業提供諮詢，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新加坡、德國、法國及巴西擁有客戶基礎。彼目前為一間私營公司匯景電子有限公司之董事。在此之前，彼於若干位於香港之私人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王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早彼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分銷書籍及雜誌、證券經紀業務、放債業務及電子商務業務。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38。

業務回顧

對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及本集團之展望及前景載於本年報第3頁至第5頁之「董事報告」一節。

環境政策及社會責任

在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積極回應社會發展的大方向，努力面對環境與社會責任的訴求，加強集團及員工對環境與社會的意識，並積極參與環境與社會的議題。為更好地保護自然資源，我們在日常業務運作中採取各種節能、減廢、減耗措施及提倡使用環保產品。在社會議題上，本集團高度重視知識和人才的培育，為員工建立一個安全、廉潔、有社會承擔的工作環境。與此同時，我們樂於把我們的理念與持份者交流與分享。通過這些方法的踐行，本集團在環境與社會方面取得可喜的效果。

有關本集團採納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之詳細資料載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將以單獨報告呈列，將連同本年報一併刊發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刊載於第29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刊載於第100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分別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34。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並無需要報告的重大事項。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應佔之總採購額分別佔年內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38%及90%。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銷售額及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應佔總銷售額分別佔年內本集團總收入之約25%及51%。

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年內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持有任何權益。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李亮先生
李曦先生
李焯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李振先生
章知方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周洪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智鴻先生
梁達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辭任）
王清漳先生

根據細則第84條，李焯先生、周洪濤先生、李曦先生及王清漳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而退任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之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各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截至其輪席告退為止。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仍存續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有關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持股數目 | 根據本公司 購股權計劃授出的 購股權所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數目之百分比 ^(附註1) (%) |
|--------------------------|-------|------------|--|--|
| 李煒先生（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 實益擁有人 | 30,778,750 | 7,300,000 | 5.17 |
| 李亮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 3,180,000 | 0.43 |
| 李曦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 3,180,000 | 0.43 |
| 李振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 3,180,000 | 0.43 |
| 周洪濤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 3,180,000 | 0.43 |
| 羅智鴻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 3,180,000 | 0.43 |
| 王清漳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 | 3,180,000 | 0.43 |
| 梁達賢先生（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辭任） | 實益擁有人 | - | 3,180,000 | 0.43 |

附註1：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736,142,730股股份計算。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第164條，董事會及各董事均有權就執行其各自之職責或假定職責或與其職責相關的其他事宜時因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可能與任何董事欺詐或失信有關之事宜。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已購買及維持董事責任保險，就針對董事的任何法律訴訟提供適當保障。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以及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之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可使本公司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有關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 名稱 | 權益性質 | 持股數目 | 根據本公司 購股權計劃 授出的購股權 所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附註1) (%) |
|------------------|-------|-------------|--|--|
| 李焯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30,778,750 | 7,300,000 | 5.17 |
| 涌容 (香港) 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136,940,000 | - | 18.60 |

附註1：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736,142,730股股份計算。

附註2： 李焯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按彼等之貢獻、資格及能力設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員工之獎勵，計劃詳情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本年度內，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之嚴重不合規而對其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董事會認同僱員是為本集團的未來成功貢獻力量的寶貴資產。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激勵並挽留僱員。董事會亦定期檢討給予僱員的薪酬待遇並作出必要調整，務求遵循現行市場慣例。

董事會同時重視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其對本集團實現長期目標至關重要。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旗下公司與我們的業務夥伴並無發生重大糾紛。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董事認為，(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機構批准本集團旗下若干公司重續廣告牌照、續簽與若干雜誌的獨家廣告權、增加任何新的獨家廣告合約等事項為本集團業務及前景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非董事會所能控制，且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未來重續時的適用法規及情況。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及與本集團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的描述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33披露。除上文所列者外，亦可能存在董事會未知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計。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李亮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29頁至99頁所載之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有進一步詳述。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吾等之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足夠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充足及適當之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據吾等之專業判斷屬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核而言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於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及據此形成意見時予以解決，然而吾等概不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的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該等應收款項」）分別約63,900,000港元及118,600,000港元。

該等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結餘指管理層於報告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所訂明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預期信貸虧損作出之最佳估計。

貴集團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除現金客戶外的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貴集團已設立基於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相關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貴集團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對該等應收款項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就應收貸款及與現金客戶的應收款項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採用一般法。

吾等已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之管理層評估作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該等財務資產數額重大，且該等評估須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及假設。

吾等於審核時如何解決該事項

吾等處理該等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主要審核程序包括：

- 了解貴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及常規，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規定評估貴集團的減值撥備政策；
-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客觀性、能力及勝任能力；
- 抽樣審閱貴公司管理層編製的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並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款項是否可收回；
- 抽樣檢查管理層就個別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作出之估計及各類別組別的預期虧損率，並評估用於評估管理層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違約及應收款項信貸減值是否恰當的依據及因素；
- 重新計算管理層作出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以評估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就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之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概不就該等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保證結論。

就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吾等之責任為閱覽其他資料，並於閱覽時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嚴重不符，或吾等於審核中獲得之知識或其他內容有否重大錯誤陳述。倘基於已執行之工作，吾等認為此其他資料存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就該事實作出報告。吾等就此方面無事可報。

貴公司董事及管治負責人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落實經董事釐定就令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欺詐或錯誤所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而言屬必要之內部監控。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於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惟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業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現實之備選方案則作別論。

管治負責人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的在於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欺詐或錯誤所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合理保證，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吾等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吾等之意見，而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而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程度之保證，但並非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總能發現某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之保證。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且於個別或整體情況下如合理預期其會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屬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的一部分，吾等於整個審核過程中行使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欺詐或錯誤所導致之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設計及執行應對該等風險之審核程序以及取得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之足夠適當審核憑證。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故意疏忽、虛假陳述或僭越內部監控，故由欺詐所導致之未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由錯誤所導致者。
- 了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各種情況下屬適當之審核程序，但此並非旨在就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就是否存在某一個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導致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之事件或情況作出結論。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有關披露如不充足，則修改吾等之意見。吾等之結論乃基於直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止獲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之整體呈列、架構及內容，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達致公平呈列之方式呈列相關交易及事件。
- 取得有關 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財務資料之充足適當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就吾等之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管治負責人溝通有關（其中包括）審核之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過程中識別之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吾等亦向管治負責人提交一份聲明，表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及於適當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保障措施。

從與管治負責人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為重要之事項，並將其定為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該等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於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吾等釐定某一事項不應於吾等之報告中作出溝通，原因為此舉所帶來之負面影響將合理預期超過作出有關溝通所帶來之公眾利益裨益。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合夥人為Liu Haijiao女士，其執業證書編號為P08207。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駱克道33號

萬通保險大樓23樓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5 | 38,379 | 73,163 |
| 銷售成本 | | (27,148) | (31,920) |
| 毛利 | | 11,231 | 41,243 |
| 其他收入 | 7 | 2,029 | 2,304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12,120 | (30,726) |
| 其他盈虧淨額 | 8 | (10,830) | (74,525)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5,003) | (2,325) |
| 行政開支 | | (42,888) | (22,818) |
|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16 | 4,827 | 6,618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8 | (10,094) | (9,325) |
|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撥回 | | - | 5,244 |
| 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減值虧損撥備 | | - | (1,308) |
| 融資成本 | 9 | (1,857) | (1,676) |
| 除稅前虧損 | 10 | (40,465) | (87,294) |
| 稅項 | 12 | 3,068 | (1,969) |
| 年內虧損 | | (37,397) | (89,263) |
|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 | 234 | (399) |
|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763 | (8,689) |
|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 | (372) | (762) |
| | | 3,625 | (9,850)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33,772) | (99,113) |
| 應佔年內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23,279) | (82,473) |
| 非控股權益 | | (14,118) | (6,790) |
| | | (37,397) | (89,263) |
|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9,847) | (92,614) |
| 非控股權益 | | (13,925) | (6,499) |
| | | (33,772) | (99,113) |
| 每股虧損(港元) | 13 | | |
| 基本 | | (0.032) | (0.13) |
| 攤薄 | | (0.032) | (0.1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5 | 1,724 | 2,020 |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16 | 14,891 | 10,436 |
| 可換股債券 | 17 | - | 3,775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18 | 5,260 | 15,120 |
| 按金 | 24 | 1,287 | 1,284 |
| 使用權資產 | 20 | 1,007 | 156 |
| | | 24,169 | 32,791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款項 | 21 | 63,861 | 62,376 |
| 應收貸款 | 22 | 118,639 | 146,259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9 | - | 1,657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23 | 52,344 | 55,987 |
| 可換股債券 | | 3,927 | - |
| 持作買賣投資 | 24 | 65,151 | 35,300 |
|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 25 | - | 9,830 |
| 受限制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 | 9,828 | - |
| 銀行結餘(總賬)及現金 | 25 | 41,027 | 82,994 |
| | | 354,777 | 394,403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款項 | 26 | 15,441 | 19,07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 27 | 99,050 | 43,003 |
|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19 | 35,735 | 22,911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9 | - | 81,971 |
| 借貸 | 28 | 10,298 | 13,519 |
| 應付稅項 | | 13,401 | 14,432 |
| 租賃負債 | 29 | 3,155 | 4,015 |
| | | 177,080 | 198,923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77,697 | 195,480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201,866 | 228,271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借款 | 28 | 20,000 | 20,000 |
| 租賃負債 | 29 | 421 | 2,674 |
| | | 20,421 | 22,674 |
| 資產淨值 | | 181,445 | 205,597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0 | 7,361 | 7,361 |
| 儲備 | | 199,910 | 210,13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207,271 | 217,498 |
| 非控股權益 | 38 | (25,826) | (11,901) |
| 權益總額 | | 181,445 | 205,597 |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第29頁至9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周洪濤
董事

李亮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非控股權益 應佔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按公平 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f) |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g)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小計 千港元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6,161 | 34,421 | 13,092 | 429,374 | 8,407 | 30,484 | 18,200 | (33,000) | 7,761 | (252,788) | 262,112 | (5,402) | 256,710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 - | - | - | (82,473) | (82,473) | (6,790) | (89,263) |
|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8,980) | - | - | - | - | (8,980) | 291 | (8,689) |
|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762) | - | - | - | - | (762) | - | (762)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399) | - | - | - | (399) | - | (399)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 - | (9,742) | (399) | - | - | (82,473) | (92,614) | (6,499) | (99,113) |
| 發行新股份 | 1,200 | 46,800 | - | - | - | - | - | - | - | - | 48,000 | - | 48,000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出售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361 | 81,221 | 13,092 | 429,374 | 8,407 | 20,742 | 17,801 | (33,000) | 7,761 | (335,261) | 217,498 | (11,901) | 205,597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 | - | - | - | (23,279) | (23,279) | (14,118) | (37,397) |
|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3,570 | - | - | - | - | 3,570 | 193 | 3,763 |
|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372) | - | - | - | - | (372) | - | (372)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 234 | - | - | - | 234 | - | 234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 - | 3,198 | 234 | - | - | (23,279) | (19,847) | (13,925) | (33,772) |
|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 - | - | - | - | - | - | 9,620 | - | 9,620 | - | 9,620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361 | 81,221 | 13,092 | 429,374 | 8,407 | 23,940 | 18,035 | (33,000) | 17,381 | (358,540) | 207,271 | (25,826) | 181,445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資本儲備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附屬公司北京樂華久坊廣告有限公司（「北京樂華久坊」）的兩名新股東注資15,74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000,000元）作為北京樂華久坊的額外註冊資本。本集團於北京樂華久坊的股權由90%減少至71.28%。兩名新股東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與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2,655,000港元之間的差額13,092,000港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b) 實繳盈餘指(i)全數註銷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約323,148,000港元，並將因有關註銷而產生之進賬額於由開曼群島遷冊百慕達生效（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前撥入本公司指定為繳入盈餘賬之賬戶；及(ii)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實繳股本，將已發行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2港元削減至每股0.1港元的股本削減，從而削減股本約106,226,000港元。
- (c)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有關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之10%撥入法定儲備（除非儲備額已達到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除稅後溢利乃根據於中國成立之公司適用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定釐定。此等儲備不得用於設立目的以外之用途，且在若干情況下未經擁有人事先批准不得用作股息分派。
- (d) 匯兌儲備指有關本集團境外業務的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匯兌儲備中累計。該等於匯兌儲備累計的匯兌差額於出售境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e) 其他儲備指分佔聯營公司累計匯兌差額。
- (f)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指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的財務資產所產生的收益／虧損。
- (g)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該金額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於相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時轉撥至累計虧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 | | |
| 除稅前虧損 | (40,465) | (87,294) |
| 因以下各項作出之調整：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451) | (337) |
| 融資成本 | 1,857 | 1,676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261 | 440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25 | 351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撥回 | - | (5,244) |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減值虧損撥備 | - | 1,308 |
|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31,085 | 91,253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 | (96) |
|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 | 26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2,120) | 30,726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0,094 | 9,325 |
|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4,827) | (6,618) |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9,620 | - |
| 撇銷註冊附屬公司之收益 | (17,593)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22,188) | 35,490 |
| 應收款項變動 | 600 | 12,153 |
| 應收貸款變動 | (10,183) | (16,685)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變動 | (239) | (4,395) |
|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變動 | 9,830 | 14,997 |
| 受限制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變動 | (9,828) | - |
| 應付款項變動 | (2,560) | (17,37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變動 | (6,959) | (18,491) |
| 與一間合營企業結餘變動 | 13,496 | (585) |
| 與關連公司結餘變動 | - | (4,444) |
| 購買持作買賣投資 | (5,626) | (6,661) |
| 經營所用現金 | (33,657) | (5,994) |
| 已收利息 | 451 | 337 |
| 已付所得稅 | - | (2,157) |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 (33,206) | (7,814)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投資業務 | | |
|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 - | (14)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出售所得款項 | - | 196 |
| 認購可換股債券付款 | - | (4,000) |
|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 - | (3,818) |
| 融資業務 | | |
| 償還租賃負債 | (4,289) | (4,071) |
| 償還租賃利息 | (209) | (351) |
| (償還) 借款／借款所得款項 | (3,419) | 10,630 |
| 已付借款利息 | (1,648) | (1,325) |
| 發行債券 | - | 20,000 |
| 發行新股 | - | 48,000 |
| 融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9,565) | 72,88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 (42,771) | 61,251 |
|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2,994 | 25,101 |
| 匯率變動影響之淨額 | 804 | (3,358) |
|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1,027 | 82,994 |
|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 | |
| 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1,027 | 82,9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由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由開曼群島遷冊百慕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分銷書籍及雜誌業務，以及在香港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放債業務及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以及銷售高科技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不同。本公司董事採納港元為呈列貨幣。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方便使用財務報表的人士，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 | 會計政策披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會計估計的定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同（新準則） |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具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
|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缺乏可兌換性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之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列會計政策中所載的於各報告期末之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釐定。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之計量存在部分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該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可於活躍市場上獲得之可識別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除第一級所包含之報價外，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得出的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得出的數據。

3.2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所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股本權益分開呈列，即現時彼等於清算時有權持有相關附屬公司新資產一定份額的所有權權益。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運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是指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對合營安排所涉及之淨資產享有權利之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協定分享安排的控制權，它僅於有關業務的決策需要分享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乃以會計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會計法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按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同類交易及事件採用之一致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最初以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後會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應佔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聯營公司／合營企業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的變動不予入賬，惟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之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者除外。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本集團將停止確認分佔其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於其法律或推定責任下或須代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作出付款之範圍下，確認額外之虧損。

於被投資公司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份，於重新評估後在投資被收購的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將會減值。倘有客觀證據存在，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之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之情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或不再對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時，按出售於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其於上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且所保留的權益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財務資產，則本集團按於出售當日的公平值計量所保留的權益，該公平值視作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相關權益的所得款項的差額。此外，本集團就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相關的所有金額的入賬基準與倘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須依據的入賬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將相關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不會就所有權權益的該等變動重新計量公平值。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倘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所有權權益，但本集團仍繼續使用權益法，如果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該所有權權益減少相關的部分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該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合營企業交易，與該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於有關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責任指一項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

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入則參照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強化一項資產，該資產於創建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就迄今已完成的履約收取付款。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分段確認收入：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展的計量

產出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展乃基於產出法計量，即基於迄今為止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的價值相對於合約項下承諾的剩餘貨品或服務的直接計量結果來確認收入，該計量結果最能說明本集團在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表現。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約成本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

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為本集團就取得客戶合約而產生，倘未能取得合約則不會產生的成本。

倘預期收回該等成本，則本集團將該等成本（佣金及手續費）確認為資產。由此確認的資產其後按系統性基準（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於損益中攤銷。

倘該等成本在一年內悉數於損益攤銷，則本集團會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支銷所有取得合約的增量成本。

利息收入

財務資產利息收入於合約期限內採用實際利率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有關利率是按財務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當某一財務資產或一組相似的財務資產由於減值虧損出現減記時，利息收入按以計量信貸虧損為目的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折現率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

為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因行政管理用途而持有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屬有形資產。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資產成本減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則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或有關項目報廢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該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相比較。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未經調整。

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調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按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乃根據其他標準進行之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按該標準下的重估值減少處理。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乃根據其他標準進行之重估之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按該標準下的重估值增加處理。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按常規買賣的財務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常規買賣指要求在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如適用）。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相關期間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收入呈列為收入。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財務資產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其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

- 財務資產於目的為同時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其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在首次確認財務資產之日，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或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能會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該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財務資產於下列情況為持作買賣：

- 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作出售用途；或
- 於初始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將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財務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對於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以外的財務工具，利息收入通過對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其後出現信貸減值 (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通過自下一個報告期起對該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如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以致財務資產不再存在信貸減值，則通過自釐定該資產不再存在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對該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因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內累計；毋須進行減值評估。在出售股本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將繼續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內持有。

該等股本工具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該等股息之權利時於損益確認，惟股息明確乃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除外。股息於損益計入其他收入項目項下。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條件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財務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包括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銀行結餘）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之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應收款項確認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於此情況下，本集團則確認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該確認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初始確認以來違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出現顯著上升。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財務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財務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財務工具之外部 (倘可獲得) 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之外部市場指標出現重大惡化，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發生或將會發生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明顯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債務人所處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建立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 (包括本集團) 悉數付款 (並未考慮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形如何，本集團認為，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1年，則違約已經發生，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撐的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iii)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財務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財務資產因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或
- (f) 以反映已產生信貸虧損之大幅折扣購買或產生財務資產。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並無實際可收回希望（如交易對手方已進行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款項而言，有關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財務資產。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已撤銷財務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之約束。一項撤銷構成一項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與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起到計算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 (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 及違約風險的作用。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經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後使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無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若干應收款項的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經考慮逾期資料及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按集體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訂立組別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 (如適用)。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的方法，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仍然具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財務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就所有財務工具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除外。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終止確認／修訂財務資產

本集團僅在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財務資產以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並就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本集團已選擇在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累計之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轉撥至累計虧損。

倘合約現金流量經過重新磋商或以其他方式予以修訂，將會修訂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之合約條款一經修訂，本集團將評估經修訂之條款是否導致對原訂條款有重大修訂，當中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倘定性評估並無定論，本集團認為，如果新條款項下現金流的折現現值（包括扣除已收取及使用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任何費用的已付費用）與扣減已撤銷之總賬面值後原財務資產剩餘現金流的折現現值至少有10%的差異，則條款存在重大差異。

就並無導致終止確認之財務資產非重大修訂而言，相關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將以按財務負債原實際利率折現之經修訂合約現金流量現值計算。已產生之交易成本或費用乃調整至經修訂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並於剩餘年內攤銷。對財務資產賬面值之任何調整均於修訂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際內容及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之釋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指在扣除所有負債後證明實體於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回購本公司自身的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在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身的股本工具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 (續)

財務負債

所有財務負債後續按攤銷成本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借貸、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應付一間合營企業及關連公司款項，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修訂財務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和應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財務負債的合約條款被修訂，本集團會於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 (包括定性因素) 後評估經修訂條款是否導致對原有條款有重大修訂。倘定性評估並無定論，本集團認為，如果新條款項下現金流的折現現值 (包括扣除已收取及使用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任何費用的已付費用) 與原財務負債剩餘現金流的折現現值至少有10%的差異，則條款存在重大差異。據此，有關條款修訂列作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成本或費用確認為取消確認的部分損益。倘有關差異低於10%，則交換或修訂視為非重大修訂。

就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非重大修訂，相關財務負債的賬面值將按財務負債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訂合約現金流現值計算。所產生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至經修訂財務負債的賬面值及於餘下期間攤銷。任何財務負債賬面值的調整於修訂日期於損益確認。

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現時有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之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開始或修訂日期（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的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不包含購買權的租賃物業，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估計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以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就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對租賃負債作出的調整除外）。

本集團已合理地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列作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單獨項目。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及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以於該日期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租賃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租賃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量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本集團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有關使用權資產作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有關行使購買權的評估有變，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審查後的市場租金／擔保剩餘價值項下的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獨立項目。

租賃修訂

除就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外，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將租賃修訂入賬列作一項單獨的租賃：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入賬。當經修訂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單獨價格總和，將經修訂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因Covid-19疫情的直接影響產生的租金優惠，倘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本集團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該變動是否為租賃修訂：

- 租賃付款變動引致的經修訂租賃代價大致上等同或低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優惠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入賬的方式，與其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變動列賬的方式一致（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寬免或豁免租賃付款入賬為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乃經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而相應調整於事件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同於除稅前虧損，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及從未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當前稅務負債根據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臨時差額確認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存在可使用可扣減臨時差額予以抵銷的應課稅溢利為限。若臨時差額由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商譽或初次確認一項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此外，倘臨時差額乃由商譽之初步確認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有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轉回及此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很可能不能轉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和權益相關之可扣減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就可能有足夠之可使用臨時差額之利益予以抵銷的應課稅溢利且該等差額預期將於可見將來轉回予以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間末作檢討，並相應進行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式的稅務後果。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務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整體租賃交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臨時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租賃付款部分會產生可扣減臨時差額淨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均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有關之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各自確認。倘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首次會計而產生時，稅務影響則包括在業務合併之會計內。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予以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有關日期現行之匯率予以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且以公平值計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現行之匯率予以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當日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相關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中累計（適當時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出售境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境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出售包括境外業務之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之部份權益（其保留權益成為一項財務資產）），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之所有於股權累計之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部份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惟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計入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至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例如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惟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有關將本集團境外業務之本集團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重新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的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匯兌儲備中累計。該等於匯兌儲備累計的匯兌差額其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會加諸於該等資產之成本上，直至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且能夠收到補助時方予確認。

作為已產生之費用或損失的補償而應收取或為了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於其應收取期間於損益內確認。該等補助呈列為「其他收入」。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營辦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取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將福利納入資產成本。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應計僱員福利（例如薪金及工資、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向僱員授出之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作出之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以授出日期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之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公平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根據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之估計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開支，而權益則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股份／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列作開支。

倘購股權獲行使，則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及可以可靠地估計該項責任之金額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間未經計入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對償付現有責任之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償付現有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有關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4.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或會具有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期間之資產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本集團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政策乃基於賬款可回收性及賬齡分析之評估及與信貸風險有關之管理層判斷或預期信貸虧損。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情況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現時的信譽及過往追收歷史。倘交易對手方之財務狀況發生變動，致使其還款能力削弱或改善，則可能須額外作出撥備或須撥回先前作出的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

收入是指廣告服務、銷售書籍及雜誌、證券經紀服務所產生之佣金及經紀收入、電子商務平台服務收入、證券經紀業務利息收入、應收貸款產生之利息收入及銷售高科技產品之發票總值。本集團之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 | |
| 廣告服務收入 | 26,787 | 50,239 |
| 佣金及經紀收入 | 4 | 1,831 |
| 電子商務平台服務收入 | – | 2,912 |
| 銷售高科技產品 | – | 3,786 |
| | 26,791 | 58,768 |
|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 | |
|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利息收入 | 283 | 6,348 |
|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11,305 | 8,047 |
| | 11,588 | 14,395 |
| | 38,379 | 73,163 |
| 收入確認時間： | | |
| 時間點 | 4 | 5,617 |
| 隨時間 | 26,787 | 53,151 |
| | 26,791 | 58,768 |

廣告服務收入

對於廣告服務，收入乃於本集團履約（即發佈相關廣告）時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提供的利益時分段確認。一般信貸期為提供服務後90日。

5. 收入（續）

佣金及經紀收入

佣金及經紀收入的收入於執行交易日期即時按已執行交易的交易價值若干百分比確認。

電子商務平台服務收入

電子商務服務收入的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達成履約責任時分段確認。

銷售高科技產品

銷售高科技產品的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已轉移，即貨品已交付至指定地點（交付）時確認。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實際轉移予客戶時即時確認。

6. 分部資料

向身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以用於各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乃根據收入來源整理。本集團主要從事(a)提供廣告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b)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包括經紀、融資、包銷及配售）；(c)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高科技產品；及(d)放債。

可申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蒙受之虧損，當中並不涉及分配未分配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其他盈虧淨額、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融資成本、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及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此乃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之方式，以便其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此外，由於並無就主要營運決策人員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其提供可申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申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提供廣告服務 以及銷售 書籍及雜誌 千港元 | 提供證券 經紀服務 千港元 | 提供電子 商務平台 服務及銷售 高科技產品 千港元 | 放債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收入 | | | | | |
| 外部銷售 | 26,787 | 287 | - | 11,305 | 38,379 |
| 業績 | | | | | |
| 分部溢利/(虧損) | 9,432 | 3,023 | 126 | (34,673) | (22,092) |
| 其他收入 | | | | | 1,701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12,120 |
| 其他盈虧淨額 | | | | | (7,933) |
| 未分配行政開支 | | | | | (17,777) |
|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 | | | 4,827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 | | (10,094) |
| 融資成本 | | | | | (1,217) |
| 除稅前虧損 | | | | | (40,46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提供廣告服務 以及銷售 書籍及雜誌 千港元 | 提供證券 經紀服務 千港元 | 提供電子 商務平台 服務及銷售 高科技產品 千港元 | 放債 千港元 | 綜合 千港元 |
|---------------------|--------------------------------|---------------------|---------------------------------------|-----------|-----------|
| 收入 | | | | | |
| 外部銷售 | 50,239 | 8,179 | 6,698 | 8,047 | 73,163 |
| 業績 | | | | | |
| 分部溢利 / (虧損) | 15,788 | 3,397 | (436) | 2,668 | 21,417 |
| 其他收入 |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2,304 |
| 其他盈虧淨額 | | | | | (30,726) |
| 未分配行政開支 | | | | | (74,525) |
|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 | | | (5,317)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 | | 6,618 |
|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回 | | | | | (9,325) |
| 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備 | | | | | 5,244 |
| 融資成本 | | | | | (1,308) |
| | | | | | (1,676) |
| 除稅前虧損 | | | | | (87,294) |

6.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資料按業務經營所在地區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呈列。

| |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 非流動資產 (附註) |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中國 | 10,678 | 45,574 | 423 | 461 |
| 香港 | 27,701 | 27,589 | 2,308 | 1,715 |
| | 38,379 | 73,163 | 2,731 | 2,176 |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金、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概無提供廣告服務、銷售書籍及雜誌、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高科技產品以及放債分部之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7. 其他收入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銀行利息收入 | 451 | 199 |
| 其他雜項收入 | 5 | 145 |
| 政府補貼 (附註) | - | 318 |
| 服務費收入 | 1,392 | 1,392 |
| 其他 | 181 | 250 |
| | 2,029 | 2,304 |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補貼主要指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提供的支持而獲得之補貼。該等補貼並無未達成條件或然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盈虧淨額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31,085) | (91,253) |
| 匯兌差額淨額 | 2,688 | 16,145 |
| 附屬公司註銷(附註39) | 17,593 | -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26) | (96) |
| 其他 | - | 679 |
| | (10,830) | (74,525) |

9. 融資成本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 1,648 | 1,325 |
| 租賃負債利息 | 209 | 351 |
| | 1,857 | 1,676 |

10. 除稅前虧損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 | |
| 核數師酬金 | 550 | 550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
| 工資、薪金及其他津貼 | 17,125 | 12,264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458 | 1,018 |
| 僱員購股權福利 | 8,437 | - |
| | 27,020 | 13,282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261 | 440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325 | 351 |
| 折舊總額 | 586 | 791 |
| 短期租賃付款 | 319 | 5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之酬金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 | | | | 二零二二年 | | | | |
|-----------------------------|-----------|-----------|---------------------|-------------------------------|-----------|-----------|-----------|---------------------|-------------------------------|-----------|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開支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開支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 章知方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二十日辭任) | 180 | - | - | - | 180 | 260 | - | - | - | 260 |
| - 周洪濤先生 | 60 | - | - | - | 60 | 60 | - | - | - | 60 |
| - 李亮先生 | - | 144 | 7 | - | 151 | - | 144 | 7 | - | 151 |
| - 李曠先生 | 300 | - | - | - | 300 | 300 | - | - | - | 300 |
| - 李振先生 | 144 | - | - | - | 144 | 144 | - | - | - | 144 |
| - 李焯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 - | 1,565 | 26 | 1,347 | 2,938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 - 羅智鴻先生 | 120 | - | - | - | 120 | 120 | - | - | 215 | 335 |
| - 王清漳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辭任) | 96 | - | - | - | 96 | 96 | - | - | 215 | 311 |
| - 梁達賢先生 | 120 | - | - | - | 120 | 120 | - | - | 215 | 335 |
| | 1,020 | 1,709 | 33 | 1,347 | 4,109 | 1,100 | 144 | 7 | 645 | 1,896 |

於年末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向執行董事或為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一般為就該等人士於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方面所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收之酬金。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一名(二零二二年:無)本公司董事為本集團五名收入最高之僱員,相關董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年內餘下四名(二零二二年:五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主要行政人員的收入最高僱員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1,808 | 3,237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40 | 69 |
|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 5,336 | - |
| | 7,484 | 3,306 |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非本公司董事的收入最高僱員之人數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僱員人數 | 二零二二年 僱員人數 |
|-------------------------|---------------|---------------|
|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無 | 5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4 | 無 |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收入最高僱員支付酬金作為離職補償或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酌情花紅或獎勵。於該兩個年度,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收入最高僱員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12. 稅項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收稅項,溢利中超過2,000,000港元之部分將按16.5%之稅率徵收稅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按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之稅率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兩個年度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均為25%。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 — 香港利得稅 | - | - |
|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068) | - |
| — 香港利得稅 | - | 1,969 |
| | (3,068) | 1,969 |

12. 稅項 (續)

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 | (40,465) | (87,294) |
| 按25%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 (10,116) | (21,823) |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6,828) | (2,566) |
| 不可抵扣稅項開支的稅務影響 | 6,180 | 3,290 |
|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3,095) | 25,315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15,403 | 6,536 |
|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1,544) | (10,752)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3,068) | 1,969 |
| | (3,068) | 1,969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18,06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74,807,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無法預測，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具有下表所披露屆滿日期之虧損約11,74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3,329,000港元)。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二零二三年 | - | 5,766 |
| 二零二四年 | 337 | 4,522 |
| 二零二五年 | 426 | 2,715 |
| 二零二六年 | 318 | 182 |
| 二零二七年 | 6 | 144 |
| 二零二八年 | 10,653 | - |
| | 11,740 | 13,32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虧損 | | |
|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23,279) | (82,473) |
| 股份數目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736,142,730 | 655,923,552 |

計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為其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具反攤薄作用。

14. 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內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租賃裝修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 電腦及辦公 設備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按成本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8,837 | 12,226 | 2,003 | 9,375 | 32,441 |
| 添置 | - | 1 | - | 13 | 14 |
| 出售 | - | (972) | - | (1,277) | (2,249) |
| 匯兌調整 | - | (938) | (120) | (347) | (1,405)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8,837 | 10,317 | 1,883 | 7,764 | 28,801 |
| 添置 | - | - | - | - | - |
| 撤銷 | - | (846) | - | (131) | (977) |
| 匯兌調整 | - | (269) | (37) | (85) | (391)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837 | 9,202 | 1,846 | 7,548 | 27,433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7,870 | 11,766 | 1,996 | 8,218 | 29,850 |
| 年度撥備 | 200 | - | - | 240 | 440 |
| 出售 | - | (923) | - | (1,226) | (2,149) |
| 匯兌調整 | - | (903) | (119) | (338) | (1,360)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8,070 | 9,940 | 1,877 | 6,894 | 26,781 |
| 年度撥備 | 117 | - | - | 144 | 261 |
| 撤銷 | - | (833) | - | (118) | (951) |
| 匯兌調整 | - | (259) | (37) | (86) | (382)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187 | 8,848 | 1,840 | 6,834 | 25,709 |
| 賬面值 | | | |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50 | 354 | 6 | 714 | 1,724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67 | 377 | 6 | 870 | 2,020 |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 | |
|----------|--------------|
| 租賃裝修 | 三年或按租賃年期之較短者 |
| 汽車 | 四至五年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十年或按租賃年期之較短者 |
| 電腦及辦公設備 | 三至六年八個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於合營企業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 22,863 | 22,863 |
|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5,281) | (9,736)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691) | (2,691) |
| | 14,891 | 10,436 |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合營企業中擁有權益：

| 實體名稱 | 業務架構形式 |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國家 | 主要經營地點 | 所持股份類別 |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之比例 | | 所持投票權比例 | | 主要業務 |
|----------------------------|--------|------------------|--------|--------|--------------------------|-------|---------|-------|------|
| |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財迅萌達(北京)廣告有限公司 (「財迅萌達」) | 註冊成立 | 中國 | 中國 | 註冊股本 | 50% | 50% | 50% | 50% | 廣告代理 |

一間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合營企業於財務報表中的金額，其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財迅萌達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流動資產 | 41,898 | 34,103 |
| 非流動資產 | 74 | 91 |
| 流動負債 | (6,807) | (7,940) |

16.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一間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續)

財迅萌達 (續)

上述資產之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414 | 2,480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35,596 | 37,450 |
|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9,653 | 13,235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財迅萌達之權益賬面值對賬：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資產淨值 | 35,164 | 26,254 |
| 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 50% | 50% |
|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 17,582 | 13,127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2,691) | (2,691) |
| 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賬面值 | 14,891 | 10,436 |

上述年內本集團分佔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14 | 78 |
| 利息收入 | 4 | 189 |
| 應收款項撥回 | (155) | (1,117) |

16.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續)

一間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續)

財迅萌達 (續)

於合營企業投資成本指本集團於在中國成立且在中國從事提供廣告代理服務的財迅萌達 (北京) 廣告有限公司擁有50%資本。

根據合約安排的法定內容及條款，合營企業指對相關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且對相關安排的淨資產享有權利的安排，因此財迅萌達被視為一間合營企業。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所有分佔該合營企業之虧損。於年內並無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二零二二年：減值虧損撥備1,308,000港元)。

17. 可換股債券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發行的本金為4,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按利率1.5%計息並於二零二四年到期。本集團將該等可換股債券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可換股債券投資的公平值歸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二級。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150,500 | 150,500 |
| 分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 (112,002) | (102,142)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3,238) | (33,238) |
| | 5,260 | 15,120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56,000,000股 (二零二二年：56,000,000股) 亞太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亞太」) 之股份，佔亞太已發行股本權益約24.02% (二零二二年：24.02%)。根據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亞太股東週年大會，亞太股東批准股份合併，將每五股面值0.02港元的亞太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亞太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

亞太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亞太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產諮詢服務及資產評估、企業服務及諮詢服務、媒體廣告及融資服務等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亞太投資之市值5,26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15,120,000港元) 乃根據聯交所所報之市價所釐定。

亞太之財務資料概要

亞太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中所示金額。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流動資產 | 112,039 | 86,945 |
| 非流動資產 | 26,326 | 95,097 |
| 流動負債 | (70,023) | (84,871) |
| 非流動負債 | (12,878) | - |
| 收入 | 23,778 | 58,575 |
| 年內虧損 | (53,293) | (59,885) |
| 其他全面 (開支) / 收益 | 976 | (1,662) |
|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52,317) | (61,547)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對賬：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亞太之資產淨值 | 45,109 | 86,163 |
| 本集團於亞太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 24.02% | 24.02% |
| 收購於亞太之權益之商譽 | 10,832 | 20,692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3,238) | (33,238) |
| 本集團於亞太之權益賬面值 | 5,260 | 15,1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應付一間合營企業／關連人士之款項

| | 附註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非買賣性質： | | |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i) | - | 1,657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i) | - | 81,971 |
|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即期) | (ii) | 35,735 | 22,911 |

附註：

- (i) 關連公司是指章知方先生(本公司前董事)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董事擁有權益及可對該等公司施加重大影響之公司。該等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報告期間末，該筆款項預期可於報告期間末十二個月內收回，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年內應收關連公司最大未償還款項約為16,57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6,570,000港元)。
- (ii)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使用權資產

| | 租賃物業 |
|-------------------------|---------|
| 成本：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20,576 |
| 匯兌調整 | (40)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20,536 |
| 添置 | 1,178 |
| 終止租賃 | (1,732) |
| 匯兌調整 | (13)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969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20,067 |
| 年內支出 | 351 |
| 匯兌調整 | (38)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20,380 |
| 年內支出 | 325 |
| 終止租賃 | (1,732) |
| 匯兌調整 | (11)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962 |
| 賬面值：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7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6 |

21. 應收款項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 3,382 | 2,167 |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34) | (206) |
| | 3,248 | 1,961 |
|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 | |
| 現金客戶 | 181,575 | 181,364 |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120,962) | (123,065) |
| | 60,613 | 58,299 |
| 電子商務平台服務業務及銷售高科技產品產生之應收款項 | — | 2,181 |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 (65) |
| | — | 2,116 |
| | 63,861 | 62,376 |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

本集團給予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之客戶之信貸期乃由確認銷售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個月。

本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以及銷售書籍及雜誌所產生之應收款項（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所提供廣告代理服務或書籍及雜誌出版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接近）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三個月內 | 2,664 | 1,681 |
| 三個月至六個月 | 517 | 143 |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 67 | 71 |
| 一年以上 | — | 66 |
| | 3,248 | 1,961 |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評級均會定期審閱。管理層認為，基於各客戶之還款記錄，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客戶具良好信貸質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款項 (續)

證券交易業務

證券交易業務之信貸期及現金客戶之結算期通常為自買賣日期後一至兩日。

本集團致力於對其證券經紀業務之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密監控以最小化信貸風險。尚未收回結餘由管理層定期監察。管理層確保由本集團以代理人身份代客戶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足以抵銷結欠本集團的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現金客戶款項乃於結算日期後按要求償還，並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年利率計息。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交易業務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故並無披露相關賬齡分析。

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高科技產品

本集團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高科技產品產生之應收款項（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提供服務及銷售貨品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接近）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三個月內 | - | 1,513 |
| 三個月至六個月 | - | 175 |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 - | 428 |
| 一年以上 | - | - |
| | - | 2,116 |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評級均會定期審閱。

22.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固定利率介乎每年8%至10%計息，並將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償還。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應收貸款 | 178,795 | 188,975 |
|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60,156) | (42,716) |
| | 118,639 | 146,259 |
| 分析為 | | |
| 有擔保 | 84,935 | 85,857 |
| 無擔保 | 33,704 | 60,402 |
| | 118,639 | 146,259 |

本公司董事將逾期超過30天視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逾期超過90天視為已信貸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貸款賬面值已計入累計減值虧損60,15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2,716,000港元）。應收貸款賬面值以港元計值。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3。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84,93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5,857,000港元）的應收貸款乃以公平值48,95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9,794,000港元）的客戶質押證券作抵押，質押證券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價值根據分類為第一級公平值層次的市場報價釐定。所有質押證券均為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本集團可在借款人未違約情況下出售或再質押抵押品。就應收貸款持有的抵押品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應收貸款按直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逾期 | - | - |
| 三個月內 | 664 | 5,773 |
| 三個月至六個月 | 56,835 | 53,708 |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 61,140 | 86,778 |
| | 118,639 | 146,259 |

2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向僱員之墊款 | 986 | 1,815 |
| 預付款項 | 933 | 24,421 |
| 租賃按金 | 1,565 | 1,561 |
| 其他預付稅項 | 3,445 | 3,665 |
| 其他 | 46,702 | 25,809 |
| | 53,631 | 57,271 |
| 減：按金（列入非流動資產） | (1,287) | (1,284) |
| | 52,344 | 55,987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3。

24. 持作買賣之投資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持作買賣之投資包括： | | |
| 上市證券： | | |
| — 在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 65,151 | 35,300 |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作買賣之投資為在聯交所上市之股本證券。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於聯交所所報之市價而釐定。持作買賣之投資公平值被分類為一級公平值層次。

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約零港元（二零二二年：約6,600,000港元）的若干持作買賣投資質押，以作為附註28所披露的借貸的擔保。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於認可機構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客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之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倘其須對客戶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負責，則確認相應應付予相關客戶之賬款（附註26）。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

26. 應付款項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產生之應付款項 | 5,613 | 8,393 |
|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應付款項 | | |
| — 現金客戶 | 9,828 | 9,627 |
|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 202 |
| 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高科技產品產生之應付款項 | — | 850 |
| | 15,441 | 19,072 |

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產生自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及銷售書籍及雜誌之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不超過三個月 | 710 | 1,038 |
| 三個月至六個月 | 224 | 1,114 |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 1 | 1,000 |
| 一年以上 | 4,678 | 5,241 |
| | 5,613 | 8,393 |

應付款項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二二年：90日）。本集團已制定訂適當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付。

證券買賣業務

證券經紀業務所產生之應付款項結餘乃按要求償還，惟若干應付客戶賬款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客戶交易活動而自客戶收取之保證金。只有超出規定保證金數額的金額方為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此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就該業務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款項約9,82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9,829,000港元）乃於進行受規管活動之過程中代客戶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所涉之應付客戶款項。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存款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強制執行權利。

26. 應付款項 (續)

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高科技產品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產生自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高科技產品之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不超過三個月 | - | 549 |
| 三個月至六個月 | - | 296 |
|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 - | 5 |
| 一年以上 | - | - |
| | - | 850 |

應付款項之平均信貸期為61日(二零二一年:61日)。本集團已制定訂適當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付。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合約負債 | 79 | 380 |
| 預提辦公室及租金開支 | 879 | 2,434 |
| 應付廣告費用 | 1,956 | 3,364 |
| 其他(附註) | 96,136 | 36,825 |
| | 99,050 | 43,003 |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前董事章知方先生擁有權益並可對該等公司施加重要影響，約67,797,000港元的款項計入其他。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續）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確認的收入中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金額。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380 | 17,969 |
| 因以下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 | |
| – 已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收入 | (294) | (16,643) |
| 因以下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 | |
| – 預收廣告服務收入 | – | – |
| 匯兌調整 | (7) | (946) |
| | 79 | 380 |

28. 借貸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應付保證金 | – | 3,419 |
| 應付債券 | 20,947 | 20,947 |
| 其他貸款 | 9,351 | 9,153 |
| | 30,298 | 33,519 |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一名受規管證券經紀授予的保證金融資乃以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作擔保。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零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419,000港元）之應付保證金已獲動用以抵銷該等融資，而抵押予證券經紀之持作買賣投資之總賬面值約為零港元（二零二二年：約6,66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票面現金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債券。應付債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計息，每年支付一次，並於二零二八年到期。

其他貸款指來自一名第三方的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到期支付，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負債面對之風險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流動 | 3,155 | 4,015 |
| 非流動 | 421 | 2,674 |
| | 3,576 | 6,689 |

| | 最低租金 | | 租金現值 |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到期之最低租金： | | | | |
| — 一年內 | 3,243 | 4,205 | 3,155 | 4,015 |
| —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341 | 2,713 | 321 | 2,674 |
| —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 103 | - | 100 | - |
| | 3,687 | 6,918 | 3,576 | 6,689 |
| 未來融資開支 | (111) | (229) | | |
| 租賃負債現值 | 3,576 | 6,689 | 3,576 | 6,689 |
| 租賃負債現值 於一年內到期償付之金額 (呈列為流動負債) | | | (3,155) | (4,015) |
| 於一年後到期償付之金額 | | | 421 | 2,674 |

29. 租賃負債（續）

本集團就營運租賃辦公物業，固定租期介乎1年至4年（二零二二年：1年至4年），且該等租賃負債乃按尚未付款之租金的現值計量。所有租賃乃按固定價格訂立。

本集團並無就其租賃負債面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租賃負債受本集團庫務職能監控。

本集團訂立之租賃協議並無涉及延期選擇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包括租賃負債付款）為約4,49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4,422,000港元）。

30. 股本

| | 股份數目 千股 | 金額 千港元 |
|---|-------------|-----------|
| 法定 | | |
|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 100,000,000 | 1,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 616,142 | 6,161 |
| 發行新股 | 120,000 | 1,200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 736,142 | 7,361 |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享有股息、投票權及股本回報之所有權利。

(1) 發行新股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以每股0.4港元的認購價發行合共120,000,000股新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細詳載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之負債。

| | 借貸 千港元 | 租賃負債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3,157 | 10,762 | 13,919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29,305 | (4,422) | 24,883 |
| 利息開支 | 1,325 | 351 | 1,676 |
| 匯兌差額 | (268) | (2) | (270)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33,519 | 6,689 | 40,208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5,067) | (3,320) | (8,387) |
| 利息開支 | 1,648 | 209 | 1,857 |
| 匯兌差額 | 198 | (2) | 196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298 | 3,576 | 33,874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會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本集團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優化負債與股本結餘使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由去年開始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一環，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並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遵守財政資源規定。本集團受規管實體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及流動資金規定。管理層每日密切監察該等實體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流動資金規定。

33.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工具分類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財務資產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 |
|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 3,927 | 3,775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持作買賣投資： | | |
| 上市股本證券 | 65,151 | 35,300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 | |
| 應收款項 | 63,861 | 62,376 |
| 應收貸款 | 118,639 | 146,259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 | 1,657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49,253 | 29,185 |
|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 - | 9,830 |
| 受限制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 9,828 | - |
| 銀行結餘（總賬）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1,027 | 82,994 |
| | 282,608 | 332,301 |
| | 351,686 | 371,376 |
| 財務負債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 | |
| 應付款項 | 15,441 | 19,07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 98,971 | 42,623 |
|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35,735 | 22,911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 81,971 |
| 借貸 | 30,298 | 33,519 |
| | 180,445 | 200,096 |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程序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之匯兌風險主要來自外幣兌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包括人民幣及港元）之波動。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及港元。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均以各自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進行交易。倘日後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非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則將會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定期審閱外匯風險的淨額，以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訂立若干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對人民幣及港元的敞口，以減輕匯率波動的影響。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約。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外匯風險（續）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間末之賬面值如下：

| | 負債 | | 資產 |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港元 | 22,655 | 21,994 | 1,525 | 1,034 |

下表詳述港元兌人民幣的升值及貶值5%（二零二二年：5%）對本集團影響之敏感度。所用敏感度比率為5%（二零二二年：5%），即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比率及對合理情況下匯率可能變動之管理層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平倉外幣貨幣項目，並就5%（二零二二年：5%）匯率變動於年底調整該等項目之換算。敏感度分析包括本集團內海外業務所獲的貸款，而有關貸款以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下表之正數表示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升值5%（二零二二年：5%）時，除稅後虧損及其他權益增加。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貶值5%（二零二二年：5%），則會對虧損及其他權益有同等及相反之影響且以下結餘將會為負數。

| | 港元影響 |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年內虧損 | 1,057 | 1,048 |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應收現金客戶款項（見附註21）及借貸（見附註28）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當前並無任何與公平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相關之利率對沖政策。董事持續監控本集團所面臨之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

敏感度分析

下文之敏感度分析已根據於報告期末應收現金客戶款項及借貸面臨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浮息財務工具全年尚未償還進行編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二零二二年：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18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78,000港元）。

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其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面臨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

3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價格風險 (續)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於報告日期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相應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降5%，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因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約3,258,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約1,765,000港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彌補其與財務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惟與若干應收貸款有關的信貸風險因其以抵押品作擔保而得以減輕。

本集團對處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財務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及相關的減值評估 (如適用) 的資料概述如下：

應收款項

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於證券經紀服務業務，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應收款項總額15% (二零二二年：16%) 及55% (二零二二年：49%)。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

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單獨對賬戶餘額或基於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除進行個別減值評估的現金客戶外，其餘應收款項參照經常客戶的還款歷史及新客戶的當期逾期風險，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在撥備矩陣下分類。年內撥回減值約為2,188,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確認52,115,000港元)。本附註下文載列定量披露詳情。

應收貸款

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於放債業務，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貸款分別佔應收貸款總額16% (二零二二年：13%) 及66% (二零二二年：48%)。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任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審批。

本公司董事根據債務人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客戶對應收貸款質押抵押品的公平值，對應收貸款的估計損失率進行評估。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鑒於抵押品最終處置的估計變現金額及所造成的減值金額，違約損失率較低。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具有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的高信貸評級。本集團參考由外部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相關信貸評級中有關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的資料，評估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對於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本公司董事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定量及定性資料 (屬合理及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對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計提減值撥備。本附註下文載列定量披露詳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包括以下類別：

| 內部信貸評級 | 描述 | 應收款項 | 其他財務資產 |
|--------|-----------------------------------|---|---------------------|
| 低風險 | 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並無任何逾期金額 | 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未信貸減值 (除現金客戶外)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現金客戶)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存疑 | 通過內部或外部資源得出的資料，了解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未信貸減值 | 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未信貸減值 |
| 損失 | 有證據表明該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 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已信貸減值 | 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已信貸減值 |
| 撤銷 |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的財務困難及本集團並無實際的收回前景 | 撤銷金額 | 撤銷金額 |

下表詳列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財務資產的信貸風險：

| | 附註 | 外部信貸評級 | 內部信貸評級 | 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 | 二零二三年總賬面值 | | 二零二二年總賬面值 | |
|---------------------|----|--------|-----------------|--|------------------------|---------|-----------------------------|---------|
|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 | | | | | | | | |
| 應收款項 (除現金客戶外) | 22 | 不適用 | 附註 2 | 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 3,382 - | 3,382 | 4,348 - | 4,348 |
| 現金客戶的應收款項 | 22 | 不適用 | 低風險 存疑 虧損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 3,360 - 178,215 | 181,575 | 3,149 - 178,215 | 181,364 |
| 應收貸款 | 23 | 不適用 | 低風險 存疑 虧損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 - 137,314 41,481 | 178,795 | 39,254 103,260 46,461 | 188,975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20 | 不適用 | 附註1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 - | 1,657 | 1,657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24 | 不適用 | 附註1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49,253 | 49,253 | 29,185 | 29,185 |
| 受限制銀行結餘 (信託及獨立賬戶) | 26 | A1 | 不適用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9,828 | 9,828 | - | - |
| 銀行結餘 (信託及獨立賬戶) | 26 | A1 | 不適用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 - | 9,830 | 9,830 |
| 銀行結餘 (總賬) | 26 | BBB或以上 | 不適用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41,027 | 41,027 | 82,994 | 82,994 |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財務風險因素（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自最初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二零二三年

| | 逾期 千港元 | 未逾期/ 無固定還款期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 | - | -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 | 50,779 | 50,779 |
| | - | 50,779 | 50,779 |

二零二二年

| | 逾期 千港元 | 未逾期/ 無固定還款期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 | 1,657 | 1,657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 | 29,185 | 29,185 |
| | - | 30,842 | 30,842 |

- 就應收款項而言（除現金客戶外），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按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算虧損撥備。本集團按逾期狀況分類使用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之預期信貸虧損。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環，本集團利用應收款項賬齡評估與其廣告服務、銷售書籍及雜誌、電子商務平台服務及銷售相關貨品業務有關的客戶之減值，因為該等客戶包含大量具共同風險特性的小客戶，有關特性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清償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下表提供有關於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未信貸減值）內基於撥備矩陣評估的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的資料。總賬面值約零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港元）的已信貸減值款項已進行個別評估。

總賬面值

| | 二零二三年 | | 二零二二年 | |
|----------|-------|-------------|--------|-------------|
| | 平均虧損率 | 應收款項 千港元 | 平均虧損率 | 應收款項 千港元 |
| 流動（未逾期） | | | | |
| 1至30天 | 0.28% | 1,528 | 1.62% | 1,814 |
| 31至60天 | 0.31% | 532 | 1.95% | 930 |
| 61至90天 | 0.35% | 612 | 2.09% | 508 |
| 91至180天 | 0.51% | 520 | 3.38% | 329 |
| 181至365天 | 1.18% | 14 | 5.96% | 531 |
| 超過365天 | 100% | 176 | 72.03% | 236 |
| | | 3,382 | | 4,34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法已就應收款項 (除現金客戶外) 確認之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 | 整個存續期 內的預期 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千港元 | 整個存續期 內的預期 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1,531 | 8,929 | 10,460 |
|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 (2,165) | - | (2,165) |
| 轉撥至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 | 1,408 | (1,408) | - |
| 撤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 (238) | (7,211) | (7,449) |
| 匯兌調整 | (265) | (310) | (575)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271 | - | 271 |
|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 (85) | - | (85) |
| 匯兌調整 | (52) | - | (52)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4 | - | 134 |

下表列示已就應收現金客戶款項確認之虧損撥備之對賬：

| | 階段1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 階段2 整個存續期 內的預期 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千港元 | 階段3 整個存續期 內的預期 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1,284 | - | 67,501 | 68,785 |
|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 - | - | 54,280 | 54,280 |
| 轉撥至已信貸減值 | (1,284) | - | 1,284 | -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 | - | 123,065 | 123,065 |
|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 - | - | (2,103) | (2,103)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120,962 | 120,962 |

3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有嚴重財務困難及沒有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債務人已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當應收款項已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撤銷應收款項。

下表列示已就應收貸款確認之虧損撥備之對賬：

| | 階段1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 階段2 整個存續期 內的預期 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千港元 | 階段3 整個存續期 內的預期 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868 | 20,665 | 28,714 | 50,247 |
|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 (46) | 6,117 | 29,258 | 35,329 |
| 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529 | (529) | - | - |
| 轉撥至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 | (823) | 22,238 | (21,415) | - |
| 撤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 - | (28,748) | (14,112) | (42,860)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528 | 19,743 | 22,445 | 42,716 |
|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 (14) | 1,990 | 23,570 | 25,546 |
| 轉撥至整個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 | (232) | 24,177 | (23,945) | - |
| 轉撥至已信貸減值 | (282) | (6,570) | 6,852 | - |
| 撤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 - | (6,215) | (1,891) | (8,106)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33,125 | 27,031 | 60,156 |

下表列示已就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確認之虧損撥備之對賬：

| | 整個存續期內的 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千港元 | 整個存續期內的 預期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106 | 14,184 | 14,290 |
|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 127 | 3,682 | 3,809 |
| 轉撥至已信貸減值 | (100) | 100 | - |
| 撤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 - | (17,228) | (17,228) |
| 匯兌調整 | (10) | (738) | (748)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 123 | - | 123 |
|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 7,727 | - | 7,727 |
| 撤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 - | - | - |
| 匯兌調整 | 1,610 | - | 1,610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460 | - | 9,4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支援本集團營運所需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準，從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監察借貸的動用情況，並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下表詳列按協定還款期劃分的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下表乃根據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以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為準）計算。下表同時載列利息（按報告期間末的利率計算）及本金現金流量。

| | 加權 平均利率 % | 按要求 償還或 一年內 千港元 | 一至兩年 千港元 | 二至五年 千港元 |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
|------------------|-----------------|--------------------------|-------------|-------------|--------------------------|--------------------------------------|
| 二零二三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 | | | | | |
| 應付款項 | - | 15,441 | - | - | 15,441 | 15,441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98,971 | - | - | 98,971 | 98,971 |
|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 | 35,735 | - | - | 35,735 | 35,735 |
| 租賃負債 | 3.94%-7.54% | 3,243 | 341 | 103 | 3,687 | 3,576 |
| 借貸 | 5%-6% | 9,457 | 2,400 | 24,800 | 36,657 | 30,298 |
| | | 162,847 | 2,741 | 24,903 | 190,491 | 184,021 |

| | 加權 平均利率 % | 按要求 償還或 一年內 千港元 | 一至兩年 千港元 | 二至五年 千港元 |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賬面值 千港元 |
|------------------|-----------------|--------------------------|-------------|-------------|--------------------------|--------------------------------------|
| 二零二二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 | | | | | |
| 應付款項 | - | 19,072 | - | - | 19,072 | 19,072 |
| 其他應付款項 | - | 42,623 | - | - | 42,623 | 42,623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 81,971 | - | - | 81,971 | 81,971 |
|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 - | 22,911 | - | - | 22,911 | 22,911 |
| 租賃負債 | 3.94%-4.05% | 4,205 | 2,713 | - | 6,918 | 6,689 |
| 借貸 | 5%-8% | 14,111 | 2,400 | 24,800 | 41,311 | 33,519 |
| | | 184,893 | 5,113 | 24,800 | 214,806 | 206,785 |

公平值估計

下表根據在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工具。該等輸入數據按照公平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級：

第一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可觀察（直接或間接）的估值技術。

第三級：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的估值技術。

3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公平值估計 (續)

財務資產或負債於公平值層級內之分類整體取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的輸入數據之最低級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其歸入之公平值層級如下：

| | 第一級 千港元 | 第二級 千港元 | 第三級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可換股債券投資 | - | 3,927 | - | 3,927 |
| 持作買賣投資 | 65,151 | - | - | 65,151 |
| | 65,151 | 3,927 | - | 69,078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可換股債券投資 | - | 3,775 | - | 3,775 |
| 持作買賣投資 | 35,300 | - | - | 35,300 |
| | 35,300 | 3,775 | - | 39,075 |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財務工具的公平值根據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此等工具包括在第一級，其工具主要包括股本投資（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本集團的持作買賣投資為第一級工具，其公平值按市場報價釐定。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財務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資料（如有），盡量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如計算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為可觀察資料，則該工具列入第二級。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此類工具。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則該工具列入第三級。本集團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的投資為第三級工具。公平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進行估計。

| 財務資產 |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 | 公平值層級 |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
| 持作買賣投資 | 65,151 | 35,300 | 第一級 | 於活躍市場的市場買入報價。 | 不適用 |
| 可換股債券投資 | 3,927 | 3,775 | 第二級 |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 | 波動率 |

本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34. 購股權計劃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獲採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所有條款及條件與舊購股權計劃相同。

本公司經營一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及有助本集團招攬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資源。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管理人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代理、專業顧問、客戶、業務夥伴、合資夥伴、策略夥伴、業主或租客或向本集團提供物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或提供商，或一項全權信託之任何受託人（其中一名或以上受益人屬於上述任何類別人士）。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生效，及除非另行註銷或修改，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時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為於行使時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22,000,000股（二零二二年：63,600,000股），約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6.6%（二零二二年：8.6%）。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為限。授出超過此限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28天內在合共支付象徵式代價10港元後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購股權可於歸屬日期至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較高者：(i)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當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可享有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下表披露年內本集團之僱員及顧問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其變動情況：

購股權計劃

| 承授人 | 授出日期 | 每股行使價 港元 | 行使期 | 附註 | 購股權數目 | |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 年內沒收 | 年內授出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李亮 |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日 | 0.176 |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 (2) | 3,180,000 | - | - | 3,180,000 |
| 李曦 |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日 | 0.176 |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 (2) | 3,180,000 | - | - | 3,180,000 |
| 周洪濤 |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日 | 0.176 |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 (2) | 3,180,000 | - | - | 3,180,000 |
| 李振 |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日 | 0.176 |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 (2) | 3,180,000 | - | - | 3,180,000 |
| 僱員合計 |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日 | 0.176 |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 (2) | 19,080,000 | - | - | 19,080,000 |
| | 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六日 | 0.1282 |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 (1) | 22,260,000 | - | - | 22,260,000 |
| |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 0.382 |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日 | (5) | - | - | 43,800,000 | 43,800,000 |
| 王清漳 | 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六日 | 0.1282 |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 (1) | 3,180,000 | - | - | 3,180,000 |
| 羅智鴻 | 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六日 | 0.1282 |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 (1) | 3,180,000 | - | - | 3,180,000 |
| 梁達賢 | 二零二一年 四月十六日 | 0.1282 |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 (1) | 3,180,000 | - | - | 3,180,000 |
| 李焯 |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 0.382 |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日 | (5) | - | - | 7,300,000 | 7,300,000 |
| 顧問 |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 0.382 |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日 | (5) | - | - | 7,300,000 | 7,300,000 |
| | | | | | 63,600,000 | - | 58,400,000 | 122,000,000 |

34. 購股權計劃 (續)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即時悉數歸屬。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 (2)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授出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即時悉數歸屬。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 (3)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即時悉數歸屬。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 (4)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 (5)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授出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六個月內歸屬。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 (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項下可發行股份數目為122,000,000股 (二零二二年：63,600,000股)。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獲授出。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估計公平值為約9,62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該等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計算。模型輸入值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七月二十一日 |
|---------|-----------------|
| 股價 | 0.355港元 |
| 行使價 | 0.382港元 |
| 預期波幅 | 100.725% |
| 無風險利率 | 3.512% |
| 預期股息收益率 | 0% |
| 購股權期限 | 4.5年 |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於過往4.5年之歷史股價波動釐定。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模型所用之預計年期已就不得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而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9,620,000港元 (二零二二年：零)。

35.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之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已遵照最低法定供款之規定（即合資格僱員有關總收入之5%）作出供款。

國內附屬公司僱員參加由中國政府管理之退休金計劃。有關國內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基本薪金有關部份之某個百分比向該退休金計劃供款，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有關國內附屬公司就該退休金計劃所須承擔之唯一責任為根據退休金計劃按規定供款。

於損益中確認之總開支約1,45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018,000港元）指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條款所列明之費用支付供款。

36.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層薪酬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董事被視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有關董事薪酬披露於附註11。

主要管理層之薪酬由董事會經考慮其個人表現、職責及經驗以及市場發展趨勢後釐定。

37. 報告期後事項

概無須報告的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 已繳足註冊資本 | 持有股份類別 |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 | | | 主要業務 |
|----------------------------|-----------|--------------------------|--------|------------------|-------|-------|-------|-----------------------|
| | | | | 直接 | | 間接 | | |
|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 | | | % | % | % | % | |
| 北京財訊世紀廣告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 註冊 | 100 | 100 | - | - | 廣告代理 |
| 北京財訊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5,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 註冊 | - | - | 100 | 100 | 廣告代理及書籍及雜誌 分銷商 |
| 北京金証榮聯廣告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2,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 註冊 | - | - | 100 | 100 | 廣告代理 |
| 北京樂華久坊廣告有限公司 〔北京樂華久坊〕** | 中國 | 人民幣5,050,504元 有限責任公司 | 註冊 | - | - | 71.28 | 71.28 | 廣告代理 |
| 北京聯辦書刊發行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5,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 註冊 | - | - | 100 | 100 | 書籍及雜誌分銷商 |
| 中財信貸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有限公司 | 普通 | - | - | 70 | 70 | 放債服務 |
| 中國保盛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 | 265,000,000港元 有限公司 | 普通 | - | - | 100 | 100 |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
| 德悅發展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港元有限公司 | 普通 | - | - | 100 | 100 | 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 |
| 澤德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港元有限公司 | 普通 | - | - | 100 | 100 | 提供電子商務平台服務 及銷售相關貨物 |
| Honor Fame Group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1美元有限公司 | 普通 | 100 | 100 | - | - | 投資控股 |
| Laberie Holdings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10美元有限公司 | 普通 | 100 | 100 | - | - | 投資控股 |
| 深圳財訊廣告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 註冊 | - | - | 100 | 100 | 廣告代理 |
| 上海財訊傳媒會議展覽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 註冊 | 100 | 100 | - | - | 廣告代理 |
| Superfort Management Corp. |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100美元有限公司 | 普通 | 100 | 100 | - | - |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 已繳足註冊資本 | 持有股份類別 |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 | | | 主要業務 |
|----------------------------|-----------|-------------------|--------|------------------|-------|-------|-------|------|
| | | | | 直接 | | 間接 | | |
|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 | | | % | % | % | % | |
| Well Dynamic Group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1美元有限公司 | 普通 | - | -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Wingate Holdings Limited | 薩摩亞/香港 | 10,000美元有限公司 | 普通 | - | - | 70 | 70 | 投資控股 |
| 金門服務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 1美元有限公司 | 普通 | 100 | 100 | - | - | 投資控股 |
| 北京中星廣視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14,931,794美元有限公司 | 註冊 | - | -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上海通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元有限公司 | 註冊 | - | -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星燄世紀(海南)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500,000元有限公司 | 註冊 | - | - | 51 | 51 | 廣告代理 |
| 湖南星燄世紀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2,000,000元有限公司 | 註冊 | - | - | 51 | 51 | 廣告代理 |
| 杭州星燄世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元有限公司 | 註冊 | - | - | 51 | 51 | 廣告代理 |

* 外商獨資企業

**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終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董事認為，完整載列所有附屬公司詳情所佔用之篇幅將過於冗長，故上表僅載列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於年內或年終概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債務證券。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所有 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 |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 溢利／（虧損） | | 累計非控股權益 | |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北京樂華久坊 | 中國 | 2,872% | 28.72% | (66) | 1,064 | (2,464) | (2,464) |
| 中財信貸有限公司 | 香港 | 30% | 30% | (5,643) | (4,467) | (11,779) | (6,136) |
| 星燄世紀（海南）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中國 | 51% | 51% | (8,409) | (3,387) | (11,571) | (3,289) |
| 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12) | (12) |
| | | | | (14,118) | (6,790) | (25,826) | (11,9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北京樂華久坊及中財信貸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列財務資料概要需要未經集團內部抵銷前之金額。

北京樂華久坊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流動資產 | 977 | 1,318 |
| 非流動資產 | 7 | 7 |
| 流動負債 | (9,564) | (9,90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8,580) | (8,580) |

北京樂華久坊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1,655 | 7,639 |
| 年度(虧損)／溢利 | (227) | 3,703 |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 (308) | 5,971 |
|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 (260) | (5,786) |
|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 (568) | 185 |

中財信貸有限公司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流動資產 | 133,104 | 159,275 |
| 非流動資產 | 757 | 757 |
| 流動負債 | (231,280) | (237,063) |
| 非流動負債 | - | (1,57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97,419) | (78,607) |

中財信貸有限公司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11,305 | 8,047 |
| 年度虧損 | (18,812) | (14,890) |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 3,849 | 15,414 |
|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 - | 1 |
|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 (2,400) | (2,399) |
| 現金流入淨額 | 1,449 | 13,016 |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星燄世紀(海南)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流動資產 | 6,689 | 9,653 |
| 非流動資產 | 548 | - |
| 流動負債 | (24,519) | (16,367) |
| 非流動負債 | (288)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17,570) | (6,714) |

星燄世紀(海南)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16,109 | 4,665 |
| 年內虧損 | (17,159) | (6,910) |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1,024 | (8,409) |
|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 338 | 9,421 |
| 現金流入淨額 | 1,362 | 1,012 |

39.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本集團若干非主要附屬公司的撤銷註冊。附屬公司於撤銷註冊完成當日的負債淨額如下：

於撤銷註冊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 | 千港元 |
|--------------------|----------|
|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661 |
| 貿易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8,254) |
| | (17,593) |
| 撤銷註冊之收益： | |
| 已出售負債淨額 | 17,593 |
| | 17,59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91,068 | 81,449 |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 10,436 | 10,436 |
| 使用權資產 | 459 | 156 |
| | 101,963 | 92,041 |
| 流動資產 | |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95 | 95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305,182 | 298,941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955 | 467 |
| | 306,232 | 299,503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46,098 | 226,70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 1,269 | 914 |
| 借貸 | 947 | 947 |
| 租賃負債 | 306 | 134 |
| | 148,620 | 228,699 |
| 流動資產淨值 | 157,612 | 70,804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259,575 | 162,845 |
| 非流動負債 | | |
| 借貸 | 20,000 | 20,000 |
| 租賃負債 | 133 | - |
| | 20,133 | 20,000 |
| 資產淨值 | 239,442 | 142,845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 | 7,361 | 7,361 |
| 儲備(附註) | 232,081 | 135,484 |
| 權益總額 | 239,442 | 142,845 |

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李曦
董事

李亮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續)

附註：儲備之變動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 實繳盈餘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34,245 | 7,761 | 429,374 | (310,198) | 161,182 |
|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72,498) | (72,498) |
| 發行新股 | 46,800 | - | - | - | 46,800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1,045 | 7,761 | 429,374 | (382,696) | 135,484 |
|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86,977 | 86,977 |
| 確認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9,620 | - | - | 9,620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1,045 | 17,381 | 429,374 | (295,719) | 232,081 |

財務摘要

業績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收入 | 87,223 | 80,167 | 68,167 | 73,163 | 38,379 |
| 除稅前虧損 | (100,189) | (145,902) | (43,537) | (87,294) | (40,465) |
| 稅項 | 807 | 2,509 | (1,054) | (1,969) | 3,068 |
| 年度虧損 | (99,382) | (143,393) | (44,591) | (89,263) | (37,397) |
| 應佔：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95,294) | (137,831) | (40,136) | (82,473) | (23,279) |
| 非控股權益 | (4,088) | (5,562) | (4,455) | (6,790) | (14,118) |
| | (99,382) | (143,393) | (44,591) | (89,263) | (37,397) |

資產及負債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資產總值 | 643,273 | 502,791 | 504,373 | 427,194 | 378,946 |
| 負債總額 | (240,306) | (229,399) | (247,663) | (221,597) | (197,501) |
| | 402,967 | 273,392 | 256,710 | 205,597 | 181,445 |